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晨辉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改性塑料粒 1350 吨、氯化聚乙烯改性塑料粒 500 吨生产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4）0020 号

中山市晨辉塑料有限公司（2403-442000-04-01-57603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晨辉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改性塑料粒 1350 吨、氯化聚乙烯改性塑料粒 500 吨生产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东成路 16 号之二，厂房 A 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6'19.360"，北纬 22°41'7.500"，厂房 B 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6'21.636"，北纬 22°43'6.466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晨辉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改性塑料粒 1350 吨、氯化聚乙烯改性塑料粒 500 吨生产线生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 PVC 改性塑料粒、氯化聚乙烯改性

塑料粒的生产。年产 PVC 改性塑料粒 1350 吨、氯化聚乙烯改性塑料粒 500 吨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为：1）增加占地面积 103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30 平方米；2）扩大产品产量，新增 PVC 改性塑料粒 50t/a，对应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；3）新增产品氯化聚乙烯改性塑料粒，年产量为 500 吨，对应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；4）淘汰原有投料、混料废气治理设施（滤芯除尘器）及挤出废气治理设施（静电油烟净化器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），扩建后新建投料、混料废气治理设施（滤芯除尘器）及挤出废气治理设施（静电油烟净化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）；5）投料、混料工序工作时间由 1200h/a 增加至 1300h/a；6）现有项目部分工艺及原料名称更正（工序的实际设备功能不变、原材料的性质不变）：“冷却”工序更正为“直接冷却”工序，“投料废气”更正为投料、混料废气，“润滑剂”更正为“PE 蜡”、“增塑剂”更正为“邻苯二甲酸丁酯”、“助剂”更正为“三（2-氯乙基）磷酸酯”，“填充剂”更正为“钙粉”；7）取消原有储罐，邻苯二甲酸丁酯由原来的罐装技改为桶装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

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直接冷却废水 4.32 吨/年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（生活污水 432 吨/年）。

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

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厂房 A 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，厂房 A 挤出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 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

气浓度、颗粒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），厂房 B 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厂房 B 密炼、挤出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厂房 A 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
厂房 A 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 TVOC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
厂房 B 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的较严值；

厂房 B 密炼、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
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

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邻苯二甲酸丁酯包装桶、废三(2-氯乙基)磷酸酯包装桶、废色粉包装物、废油脂、废电极板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.494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